第二届大巴山文艺推优工程征稿启事

“楚水巴山江雨多，巴人能唱本乡歌。今朝北客思归去，回入纥那披绿罗。”泛巴区域地缘相连、血脉相亲、文脉相承，数千年前古巴人在此繁衍生息，孕育了“忠勇信义、豪放包容”的巴人精神，创造了源远流长的巴文化，成为中华文化不可或缺的一部分。为推动泛巴区域文化交流和发展，打造泛巴区域文化品牌，擦亮泛巴区域文化名片，巴中市与中国艺术报社合作，联合泛巴区域各相关市州，共同举办两年一届的大巴山文艺推优工程。首届已于2020年成功举办，现启动第二届，面向全国征稿。

主办单位：中国艺术报社、中共巴中市委宣传部

承办单位：巴中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、巴中市作家协会

协办单位：泛巴区域各相关市（州、区、县）文学艺术界联合会（四川省南充市、四川省达州市、四川省广安市、四川省广元市、重庆市江北区、重庆市渝中区、重庆市巴南区、重庆市北碚区、重庆市合川区、重庆市万州区、重庆市涪陵区、重庆市垫江县、重庆市巫山县、重庆市石柱县、重庆市云阳县、重庆市城口县、湖北省十堰市、湖北省恩施州、陕西省汉中市、陕西省安康市、甘肃省天水市、甘肃省陇南市、贵州省遵义市、贵州省毕节市）以及四川省广元市作协等24个市、州、区、县）

推优原则：参评作品必须符合党的文艺方针政策和民族、宗教政策，遵守我国宪法和相关法律法规，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体现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，弘扬主旋律，传播正能量，表现真善美，讴歌党、讴歌祖国、讴歌人民、讴歌英雄。必须坚持思想精深、艺术精湛、制作精良相统一，内容要立场坚定、导向正确，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坚持马克思主义文艺观，与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艺工作重要论述保持高度一致。

推优范围：

1．各级各类文艺团体（单位）和个人创作出品或投资制作的反映泛巴区域题材、体现泛巴区域元素的原创文艺作品。

2．本届选送作品必须是2020年1月1日——2021年12月31日期间，在市（州）级及以上展演、评比中获奖或在市（州）级以上媒介公开发表、出版、展览、演出、上映、播出的文艺作品，包括戏剧、曲艺、音乐、舞蹈、美术、书法、摄影、诗歌、散文、小说（含报告文学）、文艺评论、民间文艺、电影电视，共13个文艺类别。

作品要求：

1．申报参评的戏剧作品大型戏剧以“部”或“台”为计量单位报送，小型戏剧以“个”为计量单位报送；曲艺作品以“个”或“台”（曲艺剧、综合曲艺晚会)为计量单位报送；本届音乐作品专指歌曲作品，以“首”为计量单位报送；舞蹈作品包含“单双三”和群舞，以“个”为计量单位报送。所报作品必须是在市级及以上展演或获奖的作品，并附证明一式6份。戏剧、曲艺、舞蹈作品随附文字脚本一式6份，报视频文件。音乐作品视频、音频文件均可，随附歌谱（歌谱统一为简谱）一式6份。所报作品需注明作品名及参评单位名称或作者。

2．申报参评的美术、书法类作品以“幅”为计量单位报送，每幅作品需报送原件1件，无法报送原件的作品需报送作品高清图片，像素不低于3MB，并同时报送一件与获奖作品画种或书体相同的作品；摄影类作品以“组”为计量单位报送，以6——12幅为一组，像素不得低于5MB。所报送作品必须是在市级及以上展览、获奖或公开发表、出版的作品，需注明作品名、作者、拍摄地点以及获奖情况，同时随附发表、出版、参展或获奖证书复印件一式6份。

3．申报参评的诗歌、散文、中短篇小说（小小说）和报告文学以“集”为计量单位报送，必须是公开出版的作品集；长篇小说以“部”为计量单位报送，必须是在市级及以上公开刊物发表或公开出版的作品集；作品集报送书籍一式6本（部），公开发表的长篇小说报送所发刊物至少原件一本，其余可附A4打印稿一式6份。

4．申报参评的文艺评论、民间文艺以“集”为计量单位报送，必须是公开出版的作品集；影视仅限电影、微电影、纪录片三类，以“部”为计量单位报送，电影作品必须已在院线放映，微电影、纪录片必须已在市级及以上媒体平台公开播出。每个作品需注明剧（片）名、作者及参评单位名称，作品公开播出证明或获奖证书复印件一式6份。

征稿截止时间：2022年10月31日（以寄出地邮戳时间为准）

申报程序与材料：

1．同一申报者在同一文学艺术门类只能申报1件作品，同一件作品只能申报1个门类。

2．多名作者合作创作的同一作品可进行联合申报，申报者不得超过3人；丛书以单本著作进行独立申报。

3．申报者按要求将申报材料报经所在地文联对审报作品进行资格审查，并签署意见盖章后统一报送（每个地方可统一报送一个U盘）。原则上每个市（州、区、县）每个文艺类别上报不超过5件作品，主办地每个文艺类别不超过10件作品。

4．申报者须注明包括作者姓名、工作单位、联系电话等真实信息。

作品评选：

由《中国艺术报》社组织专家、学者进行评审，每个类别最多入选5部（个/件），若报送作品质量达不到评选要求，可空缺。评审结果在《中国艺术报》公示5个工作日，如无异议，最终确定优秀作品，并在《中国艺术报》公布。

作品扶持：

1．对优秀文艺作品将给予资金扶持，并在2023年巴人文化艺术节期间颁发优秀作品证书。

2．优秀作品将在《中国艺术报》和相关报刊、媒体刊发或推介。

作品权益：

1．参选作品须为作者原创作品。作者应保证所报送作品拥有独立、完整的著作权，且不侵犯第三人的包括著作权、肖像权、名誉权、隐私权等在内的任何合法权益。凡因上述原因导致纠纷的，一律取消参评、展出资格，所有法律责任由作者承担。

2．主办单位对参选作品有展演、展播、宣传、研究等使用的权利。如需改编成其他作品，主办方拥有优先权并与作者签订相关协议。

3．未入围的书法、美术作品退还原作，其余类别报送的作品资料一律不予退还。

4．参选作品均视为作者同意并遵守上述各条规则。

5．本征稿启事的解释权归主办方。

推优工作纪律：

1．评审工作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，不得徇私舞弊，坚持阳光评审。

2．评选结束后，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，经核实后，追回扶持资金，并给予通报批评，情节严重的，交由相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理；

3．严格组织纪律，遵守推选标准。评委本人及其直系亲属如有作品参与推选，应遵守回避制度，杜绝一切违纪违法行为。

报送须知：

1．所有作品投寄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安苑北里22号中国艺术报社综合艺术部李博收，邮政编码：100029

2．投稿邮箱：fanbawenyituiyou@163. com

3．联系人：李博

4．电话：010—64810710  13810130037

网络、U盘投稿不得重复

“大巴山文艺推优工程”作品申报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作品题目** |  | | **作品类别** |  | |
| **作者姓名** |  | **性别** |  | **年龄** |  |
| **工作（学习）单位** |  | | | | |
| **联系电话** |  | **身份证号码** |  | | |
| **通信地址** |  | | | | |
| **邮政编码** |  | **电子邮箱** |  | | |
| **作品主创人员** | （按主创人员署名排列顺序填写） | | | | |
| **作品介绍** |  | | | | |
| **作品发表、出版、展演、获奖等情况** |  | | | | |
| **作者简介** |  | | | | |
| **本地文联**  **意见** | 负责人签字：  （单位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